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 28日发出通知,2021年12月3日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,董事 蒋伟先生未参加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、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摘要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,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事宜,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表的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、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,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